

集中观摩庭审直播

还有专人答疑，普法入目又入心

记者 王旭 施昱辰

一边是劳动者主张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一边是企业主张劳动者严重违纪开除，仲裁员依据什么厘清事实？

日前，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再一次开展“走进仲裁，走近和谐”仲裁庭审开放日系列活动。这一次，走进区仲裁院的区劳动协会会员单位HR们获得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旁听体验。30家单位集中观摩庭审直播，实现边听边交流，还有资深律师与区仲裁院资深仲裁员的普法互动。

活动当日，区劳动协会会员单位HR们观摩了一起具有普法性质的典型案例，参与仲裁的双方围绕工资、绩效提成、年终奖、赔偿金等7个方面展开举证、质证和辩论。双方都没有委托律师代理，在证据提供、申诉要求等多方面都有可议之处。

“在这起案件中，年终奖是否发放放在劳动合同中并没有体现，劳动者需要举证应该发放。事实上，对于年终奖，企业和

劳动者最好提前有明确的商定。”观摩结束后，区劳动协会法律顾问团就本起案件的细节进行分析。由于涉及内容都是劳动用工的焦点问题，探讨也很细致，许多旁听的HR都写满了笔记。

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人事刘珊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开放日的活动，以前虽然也会看到一些新闻案例，但对于仲裁的过程还不甚了解。这次看到仲裁员根据申请人的诉求有的放矢地提出问题、作出仲裁，她感觉很有冲击力。“仲裁员非常专业，后续的讲解也很有价值，对照自己的工作，以后还是要从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过程管理等方面下功夫，维护平衡好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普法互动环节，许多会员单位趁此机会抛出自己的疑问：试用期员工不胜任岗位，企业如何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员工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离职后要求单位支付未休年假的折算工资，仲裁院会支持这样的诉求吗？……有些问题看起来虽然简单，但在实际操作中涉及很细节的内容。有时候，抛出问题的人可能还没想到，立即就有其他单位追问进一步的细节。

这样一场互动下来，上海交大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人事傅晶杰感觉颇有收获。“互相探讨的氛围和专业的回答对我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企业也能够增强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

“这次感触还是蛮深的，之前也进过仲裁庭，但是很多地方还是需要自己再去理解的，肯定就不够全面。”青松城大酒店人事科科长谢靖蔚则是庭审旁听的熟面孔，以往就常参加类似活动。她告诉记者，对于企业管理者来说，大家都认为这样的机会很难得，每次区劳动协会组织庭审旁听活

动，报名名额都会秒空。以往受仲裁庭场地限制，名额比较少，现在这种“集中观摩+讲解+普法”的形式让更多企业参与进来，也让会员单位更加清晰明确地理解法律规定，避免不必要的用工矛盾产生。

自今年3月起，区仲裁院就开始创新旁听模式，以集中观摩庭审直播的形式，实现边听边交流，结合普法互动环节，有效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法、懂法和守法的意识，对提升企业管理、优化区内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记者了解到，区仲裁院接下来也将继续以“庭审开放日”为抓手，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化处理复杂、多样的用工关系，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同时，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更好地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女子凌晨驾车到派出所自首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记者 吴会雄

一名女子醉酒驾车，竟然直接开到派出所自首，并主动请求民警将自己抓起来！徐汇警方就遇到了这么一件醉酒驾车案。

5月7日凌晨，一女子驾驶一辆白色小客车行驶至徐汇公安分局长桥新村派出所门口。在驾驶途中，该女子已经报警主动请求公安机关将自己关几天。

“什么事情报警？”“我酒驾了。把我抓起来，关个几天，可不可以？”

值班民警发现女子行为异常后，立即将其带至所内调查。经核实，该名女子姓熊。民警发现该女子满身酒气，便对她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没想到熊某的测试结果竟然高达210mg/100ml。后经医院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88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她可能当时和男朋友因感情问题赌气，想要自己被拘留后，男朋友一下子找不到她、担心她。”办理此案的长桥新村派出所警长巫家辉表示，“其实这是一个置气的行为，但她的行为的确是违法犯罪的行为。”经过民警对熊某的批评教育，她也认识到自己醉酒驾车的行为过于冲动，所幸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目前，犯罪嫌疑人熊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

生活中遇到各种问题，应耐心沟通或找人倾诉，寻找理智的方式去解决。绝不能一时冲动，肆意发泄，甚至以身试法，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定金”和“订金”没有明确约定时到底该认定为“定金”还是“订金”呢？如何证明自己交的是“订金”而非“定金”？

【案情回顾】

谢先生通过与某公司销售人员微信联系，欲在该公司购买一辆某款豪华版汽车，并于当日向销售人员微信转账20,000元，在转账时，谢先生特别备注为“车辆订金”，并声明“待其实际到店试驾满意后，再决定是否购买该系列的车辆。”随后，谢先生试驾该车型车辆后，认为该车型车辆并非自己中意，遂向该公司表示不再愿意购买该型号车辆，要求退还预付的订金20,000元。因私下协商未果，诉至法院。在答辩时，该公司坚持认为当初谢先生支付的是“定金”，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中销售人员向谢先生发送《购车合同》照片的记录，合同记载合同签订当日谢先生支付“定金20,000元”，故不同意退还该款项。谢先生则表示从双方聊天记录的沟通过程可以完整反映出其收到合同照片后即表示异议，提出该20,000元并非“定金”。根据双方所举的上述证据，法院认为双方自始未就案涉20,000元系该公司收取的定金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本判决该公司返还该款项。

法官说法 >>>

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之规定，当事人可

“定金”还是“订金”？ 认清这“一字之差”很重要

徐法宣

以约定以定金的方式作为债权的担保，但定金的适用必须以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为前提。本案中，从谢先生与某公司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可见，谢先生系先向该公司工作人员支付20,000元，该公司工作人员方表示该20,000元系“定金”，谢先生当即提出异议，认为该20,000元系“订金”而非“定金”，工作人员向谢先生发送《汽车销售合同》后，谢先生亦提出异议，故双方自始未就案涉20,000元系定金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双方约定该20,000元系定金，其要求适用定金罚则、对该20,000元不予退还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谢先生与华某公司之间未签订买卖合同，亦未建立买卖合同关系，某公司收取案涉款项无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谢先生要求某公司返还该款项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示 >>>

提示一：

了解定金的适用规则

定金具有担保功能，交易正常履行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但在消费者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不能要求返还定金，商家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的惩罚性，导致买卖双方均有可能面临定金无法退回或者需要双倍赔偿对方的情形，尤其是定金金额较高的情况下，一方违约承担的违约成本较高，因此在达成合同时，是否适用定金条款，务必谨慎考虑。

提示二：

定金数额的约定有讲究

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且定金合同自交付时成立，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对约定的定金数额进行了变更。

提示三：

看清是“定金”还是“订金”

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可能存在支付多笔款项的情形，消费者支付的款项是否为定金，需要从消费者和商家是否均具有支付款项系作为定金的意思表示进行认定，若商家在合同、告知书、收条、收据等文件中使用了“定金”字样，消费者不同意适用定金条款的，应及时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定金条款未成立生效，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退还其支付的款项。